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2	对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p>	

					<p>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5	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6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7	对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p> <p>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p>	

					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8	对老年人福利补贴的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和儿童福利股	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株老龄办发[2018]2 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工作方案》的通知（株民发[2018]2 号）	
9	对内地中国公民收养登记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和儿童福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0	对慈善组织认定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11	对慈善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12	对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3	对内地居民离婚登记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款：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十条第一款：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14	对殡葬改革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和儿童福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6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3月1日实施） 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7	对行业协会开展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2024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七条：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要求行业协会和相关人员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并依法查阅、复制或者予以登记保存；（二）要求行业协会和相关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三）责令行业协会停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四）向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和协助要求。</p> <p>《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p> <p>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p>	
18	对社会团体开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第二款：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p> <p>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p>	
1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p>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第二款：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p> <p>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p>	
20	对慈善组织年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p>	
21	对社会救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22	对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和儿童福利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11日实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0年11月26</p>	

					日实施)	
23	对社会团体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2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25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2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p>	
27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p>	

					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和儿童福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9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和儿童福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21年3月31日实施） 第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养老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30	对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和儿童福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1	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	其他行政权	株洲市芦淞	社会事务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关事项备案	力	区民政局		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3	对民政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34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35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p>	

					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36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37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38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p>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39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40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41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p>	

	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42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由登记	

	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行政处罚				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4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4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4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p>	

					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4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4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5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	

					<p>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5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5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53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p>	

	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4	对募捐人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一）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	募捐人为社会组织
55	对募捐人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公布虚假信息的；	募捐人为社会组织
56	对募捐人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三）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	募捐人为社会组织
57	对募捐人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四）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	募捐人为社会组织
58	对募捐人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其	募捐人为社会组织

					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五）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	
5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湖南省募捐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60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为社会组织
61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为社会组织
62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p>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

	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为社会组织
63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p>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为社会组织
64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为社会组织
65	对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p>	
66	对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67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p>	

	捐管理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68	对募捐人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一）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	募捐人为非社会组织
69	对募捐人公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公布虚假信息的；	募捐人为非社会组织
70	对募捐人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三）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	募捐人为非社会组织
71	对募捐人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四）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	募捐人为非社会组织
72	对募捐人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六条：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五）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	募捐人为非社会组织
73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组织为非社会

	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类
74	慈善组织年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75	对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76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为非社会组织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	

					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8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	
7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8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	
7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8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81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政处罚					
82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3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4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8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6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行政处罚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画法不一致的行 政处罚						
--	-----------------	--	--	--	--	--	--